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旂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秩序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旂瑋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旂瑋因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5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8月8日確定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4月18日另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2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775號撤銷改判有期徒刑1年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確定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5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於112年8月8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2年4月18日另犯詐欺等案件，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6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75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後案）等

01 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於
02 前案緩刑宣告前因故意犯後案之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
03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已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撤銷
04 緩刑之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
05 告，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
06 件屬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「應撤銷緩刑」類型，所犯之他
07 罪別無特殊救濟而應予撤銷改判之情形，法院並無任何裁量
08 餘地，顯無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游松陞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